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5

電子郵件信箱：dydhanda@ms24.hinet.net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文字第 01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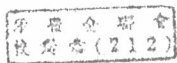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3335 號公告，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台中縣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陳立堅理事長



理事長 黃建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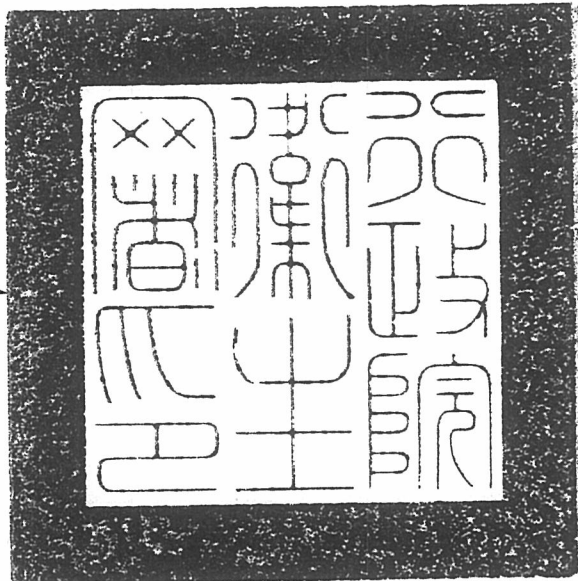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333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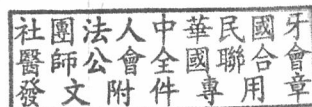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主旨：公告修正「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如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署長 邱文達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訓練機構申請資格

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

參、計畫內容

一、受訓人員：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
- （二）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備註：依第一款資格接受訓練者，如為應屆畢業生（指該年度6月份畢業者），於領得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本計畫訓練，惟若於畢業年度12月31日前未取得牙醫師證書者，應中止接受本訓練，其受訓資歷至多採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二、訓練項目：

- （一）訓練項目內容：本計畫之訓練項目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為「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第二部分為「18個月必修訓練項目」，含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第三部分為「6個月選修訓練項目」，提供各項精進訓練，包含口腔顎面外科訓練、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補綴訓練/ 贖復牙科訓練、兒童牙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牙體復形訓練、

口腔病理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等（詳如附件一）。

（二）訓練項目安排：

1. 各項訓練項目，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目的安排；惟「必修訓練項目」須至少訓練 12 個月後，始能安排「選修訓練項目」。
2. 「必修訓練項目」及「選修訓練項目」皆以各項訓練項目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項目要求之所有單元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
4. 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或高於 48 小時；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 8 診次或高於 12 診次，每診次時間不超過 4 小時；平均每週值班不超過 1 次。

三、辦理方式：

- （一）由單一醫院、診所辦理或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如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應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申請。
- （二）聯合訓練群組：由醫院及診所組成聯合訓練群組，互相合作完成本訓練計畫。聯合訓練群組內各訓練機構之任務分工如下：
 1. 主要訓練機構：
 - （1）負責申請計畫事宜，並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
 - （2）整合所有訓練機構之訓練項目計畫，並負責提出所屬聯合訓練群組二年訓練計畫。
 - （3）統籌執行聯合訓練群組內之「基本訓練項目」。

- (4) 統整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共同簽訂合作契約，作為計畫協調者，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傳達計畫相關訊息。
 - (5) 負責受訓人員受訓安排，並確認訓練進度。
 - (6) 負責教學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評估方法等訓練計畫之教學資源規劃。
2. 合作訓練機構：
 - (1) 配合主要訓練機構，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 (2) 回饋主要訓練機構受訓人員訓練狀況。
 3. 聯合訓練群組應包含一個主要訓練機構及一個以上之合作訓練機構。
 4. 訓練機構至多可參與三個聯合訓練群組，惟不得同時擔任不同聯合訓練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

四、評量考核：

- (一) 由訓練機構依各訓練項目內容，明訂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二) 由訓練機構依各項訓練項目內容，於訓練結束後依本計畫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如附件二）予以評核認定，並於本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網址：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以下簡稱線上系統）註記完訓。
- (三) 受訓人員完成2年訓練項目後，即可由訓練機構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備註：本計畫各項評核方式所列之評等項目皆須評核，且每項評等項目須達最低標準（4分以上），方能採計為通過；並請各訓練機構將訓練項目評核結果留存於各訓練機構以供本署查核。

肆、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一、 訓練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本計畫執行之資深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二、 教學師資：

(一) 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必修訓練項目之教師：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

2. 選修訓練項目教師：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及口腔病理訓練之師資：須為本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

(2) 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兒童牙科訓練、牙體復形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之師資：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其所屬醫療機構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之健保申報診療病例數中符合該選修項目要求之病例數達 5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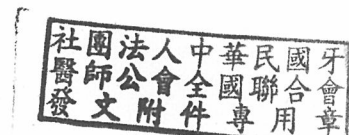
(3) 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之師資：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其所屬醫療機構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須具備植牙鑲復或全口重建治療之病例數 5 例以上。

(二) 訓練機構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每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以不超過一名為限。

(三) 每位專任教師教授訓練項目數以 3 門為上限，惟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在 2 名（含）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 3 門為上限。

(四)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備註：上開（三）所定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必修訓練項目」中一般牙科



全人治療訓練及社區牙醫訓練計算為 1 門，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計算為 1 門，「選修訓練項目」共有 9 個項目，計算為 9 門。

伍、 計畫核定程序

一、 計畫申請：

- (一) 新申請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
- (二) 99 年度經本署指定辦理本計畫之聯合訓練群組新增訓練機構
- (三) 99 年度經本署指定辦理本計畫之訓練機構新增訓練項目

請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至線上系統填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四)(以下簡稱申請書)，並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申請書一經確認線上送出後，不得再行更改。

二、 計畫審查：

- (一) 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於線上系統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 (二) 行政審查與專業審查均通過者，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

三、 計畫核定：由本署公告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請申請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日後逕至線上系統查閱。

陸、 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一、 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訓練機構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二、各訓練機構須於每月 1 日至該月 10 日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相關資料；每月 17 日至該月月底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至線上系統確認受訓牙醫師相關資料。

柒、計畫評值

一、評值方式：

- (一) 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應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至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本署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 (二) 訓練機構如為非教學醫院或診所，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二、評值結果：

- (一) 教學醫院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二) 教學醫院如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其訓練計畫資格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三) 訓練機構為非教學醫院或牙醫診所，凡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衛生署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

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